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然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周口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周口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气象局。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零伍元壹角贰分（¥1959305.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气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周口市气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河南然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MA9GM1PH5D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

盈威国际1号综合楼1028

邮政编码：46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70283800002847

文明费除外) 结算不做调整, 因变更增加或取消的与砼有关的模板措施费是固定的除外; (5)、变更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 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6)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 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清单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拨付到工程款总金额的 30%；承包人施工完成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七日内，拨付到工程款总金额的 70%；竣工验收合格且该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七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提前五日向发包人交付付款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预缴发包方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7 日内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及施工机械基础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并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积极上报项目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申报。审计部门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对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10%（含 10%）的，承包人将承担相关审计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结清申请，发包人审核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但项目未完成移交的，缺陷责任期延长至移交之日，移交日期以签订的项目移交证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预缴发包方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后7日内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气象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然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周口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周口建设项目(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范围内(包括材料供应、制作安装、运输、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移交等)以及相关工程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未尽事项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但项目未完成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延长至移交之日，移交日期以签订的项目移交证书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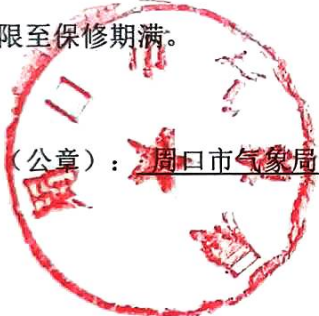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周口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承包人（公章）： 河南然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周口川汇区交通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

盈威国际工号综合楼 10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103873077

传 真：18103873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

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7028380000284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飞 1856830386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薛培培 18103873077

致：河南然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
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周口市气象局河
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周口建设项
目”项目(周财磋商采购-2025-125)中，经竞争
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
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959305.12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
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
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
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